

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

我（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）主要从事机动车污染物检验检测服务，2024年12月3日，检查人员发现我（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）在2024年8月13日对粤A2EL99车辆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时，检测过程中车辆出现冒黑烟情况仍出具排放检测合格报告，违反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1237-2021）第7.5条相关要求。2024年12月24日，检查人员发现我（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）在2024年8月21日对粤R632X5车辆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时，OBD检测违规操作，违反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1237-2021）附录C相关要求。2025年3月12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（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）存在涉嫌伪造机动车排放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。我（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）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（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从）罚告〔2025〕6号），告知我（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）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（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）

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（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）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诚挚道歉和认真纠错，落实环保检测主体责任，全面加强自身环境管理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（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）愿意接受广州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（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凤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3 月 20 日